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函

機關地址：80265 高雄市苓雅區廣州一
街148號

承辦人：梁元章

電話：07-7256600分機7252

傳真：07-7115944

80045

高雄市新興區民生一路56號4樓之3

受文者：高雄市會計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2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財高國稅審二字第10301200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有關所得稅各式憑單免填發作業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、本局新聞稿、各式憑單免填發作業對憑單填發單位之輔導函、諮詢窗口及疑義解答(Q&A)，煩請登載於貴會網頁，並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自103年起就納稅義務人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(含境內居住之國人及外僑)者，依各式憑單免填發作業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所得稅法修正有關各式憑單採「原則免填發憑單，例外予以填發」之相關規定，憑單填發單位如已依規定期限，於104年2月2日前向稽徵機關申報103年度之扣免繳憑單及股利憑單等各式憑單，且納稅義務人為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，得免再填發憑單予納稅義務人。

正本：高雄市會計師公會、高雄市記帳士公會、高雄市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公會、高雄
市新高雄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公會、高雄市聯合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公會
、高雄市記帳士職業工會、高雄市稅務研究會

副本：

局長 吳英世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